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014號

債權人 台灣安固強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增

債務人 林秀美

債務人 張德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林秀美、張德成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伍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林秀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玖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